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觀光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JA0-3-012
公佈日期：104年4月8日		頁次：1

97年11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2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2月18日 97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3月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日系籌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6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8年5月11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課程規畫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3月30日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18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4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社會學院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8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3月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15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觀光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8日 103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本學程藉由跨領域的課程結合，提供觀光方面之專業知識並強化日語溝通應用之能力，以提升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

第二條 學程名稱：

- 一、中文學程名稱：觀光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
- 二、英文學程名稱：Tourism and Practical Japanese Program

第三條 參與系所：觀光學院與應用日語學系。

第四條 師資：觀光學院與應用日語學系共同協商聘任之。

第五條 召集人：觀光學院院長與應用日語學系主任。

第六條 修課對象：本校觀光學院及應用日語學系(含外國語文學系日文組)學生。

第七條 申請程序：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課程規劃：

- 一、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 20。
- 二、觀光學院學生修習應用日語學系所開必、選修課程須達 10 學分以上。
- 三、應用日語學系(含外國語文學系日文組)學生修習觀光學院所開必、選修課程須達 10 學分以上。

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必修	1. 初級日語一(4)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觀光學院	觀光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JA0-3-012
公佈日期：104年4月8日		頁次：2

	選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級日語二(4) 2. 日語會話一(4) 3. 日語會話二(4) 4. 日語聽講實習一(2) 5. 日語聽講實習二(2) 6. 商用日語(2) 7. 餐飲與旅館日語(2) 8. 領隊與導遊日語(2) 	左列選修科目任選 <u>6</u> 學分以上
--	----	---	------------------------

* 日檢 N1、N2、N3 通過者，得分別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

* 「商用日語」、「餐飲與旅館日語」、「領隊與導遊日語」為應用日語學系（含外國語文學系日文組）三年級以上課程。

開課系所	科目別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觀光學院	必修	1. 觀光學(2)	
	選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會展產業概論(2)/(3) 2. 旅館管理概論(2) 3. 休閒遊憩概論(2) 4. 旅行業經營管理(2) 5. 觀光行政與法規(2) 6. 觀光專題講座(2) 7. 領隊與導遊實務(2) 8. 服務業管理(2)/(3) 9. 餐飲管理概論(2) 10. 休閒遊憩心理學(2) 11. 休閒社會學(2) 12. 觀光行銷學(2) 13. 創意觀光(2) 	左列選修科目任選 <u>8</u> 學分以上。

第九條 學分抵免規定：欲抵免上述所列科目者，須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得予抵免。

第十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各級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